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撤销《代履行决定书》（穗从环代【2020】2号）的通知

当事人：黄建飞，男，[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我局于2020年6月19日，向你与胡毕文、谢心扬、黄院浓四人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履行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原赤草医院（麻风院）地块（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赤草地铁站维修站旁）非法炼油加工点危险废物的清理处置义务，并于2020年7月1日依法向你四人送达了《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限定你四人自接到催告书三日内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以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为准。但你四人在限期内未履行，2020年7月8日，我局向你四人发出《代履行决定书》，决定由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涉案危险废物，费用共计149996元。

现我局收到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刑事判决书》（案号[2020]粤0117刑初507号）、《不起诉决定书》（穗从检公诉刑不诉[2020]Z5号），查明黄院浓未参与擅自倾

倒、堆放危险废物，未共同实施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本局决定撤销原《代履行决定书》（穗从环代【2020】2号）。

本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重新制作相关文书并送达你（单位），对你（单位）做出的《代履行决定书》以新文书为准。

如您不服本通知，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联系人：黄佩芬

电话：020-87957701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蓝田东路155号党校2号楼

邮政编码：51090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5日